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廉政署

檢察官鄧巧羚

# 專標縣府旅遊 議員夫婦罰866萬

自由時報 更新日期：2010/06/01 04:21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金門縣議員楊應雄夫婦經營旅行社，卻承攬包括金門縣議會、金門縣政府多件旅遊案，監察院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866萬餘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裁罰於法有據，昨判楊應雄夫婦敗訴。

## 違公職人員利益迴避

判決指出，楊應雄自91年3月起擔任金門縣議員，也是金馬旅行社董事，其妻高淑貞則是旅行社負責人。

監察院發現，金馬旅行社在楊應雄議員任期內，從91年4月起到94年5月間，分別承包金門縣政府建設局、環保局、消防局、文化局、財政局、金門縣議會、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酒廠等旅遊案，總金額866萬多元，已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民國89年7月12日經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70290號令公布施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其他主要法規
- 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16條：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 ●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7條：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 2、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5、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 ● 公務員懲戒法

第29條：審議程序關於迴避、送達、期日、期間、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 公務員服務法

第1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3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1項)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第2項)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2條：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3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 ● 行政程序法

第32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第33條第1項：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申請迴避：
  - 1、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第33條第5項：公務員有前條(第32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未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 政府採購法

第15條：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第1項)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3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2項)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第3項)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2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第4項)

- 我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且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易發生與本法競合時如何適用之疑義。
- 因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特別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即表彰本法相較於其他另有嚴格規定的法律而言為普通法之性質，如果有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法嚴格，則應優先適用。

- **立法精神**

避免瓜田李下與利益輸送

- **立法目的(本法第1條第1項)**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 本法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行政程序法、檔案法、立法委員行為法、政治獻金管理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政黨法及遊說法草案等，均為健全陽光法案體系而努力之具體表現，本法性質上係屬陽光法案之一環。

- 規範對象

- 一、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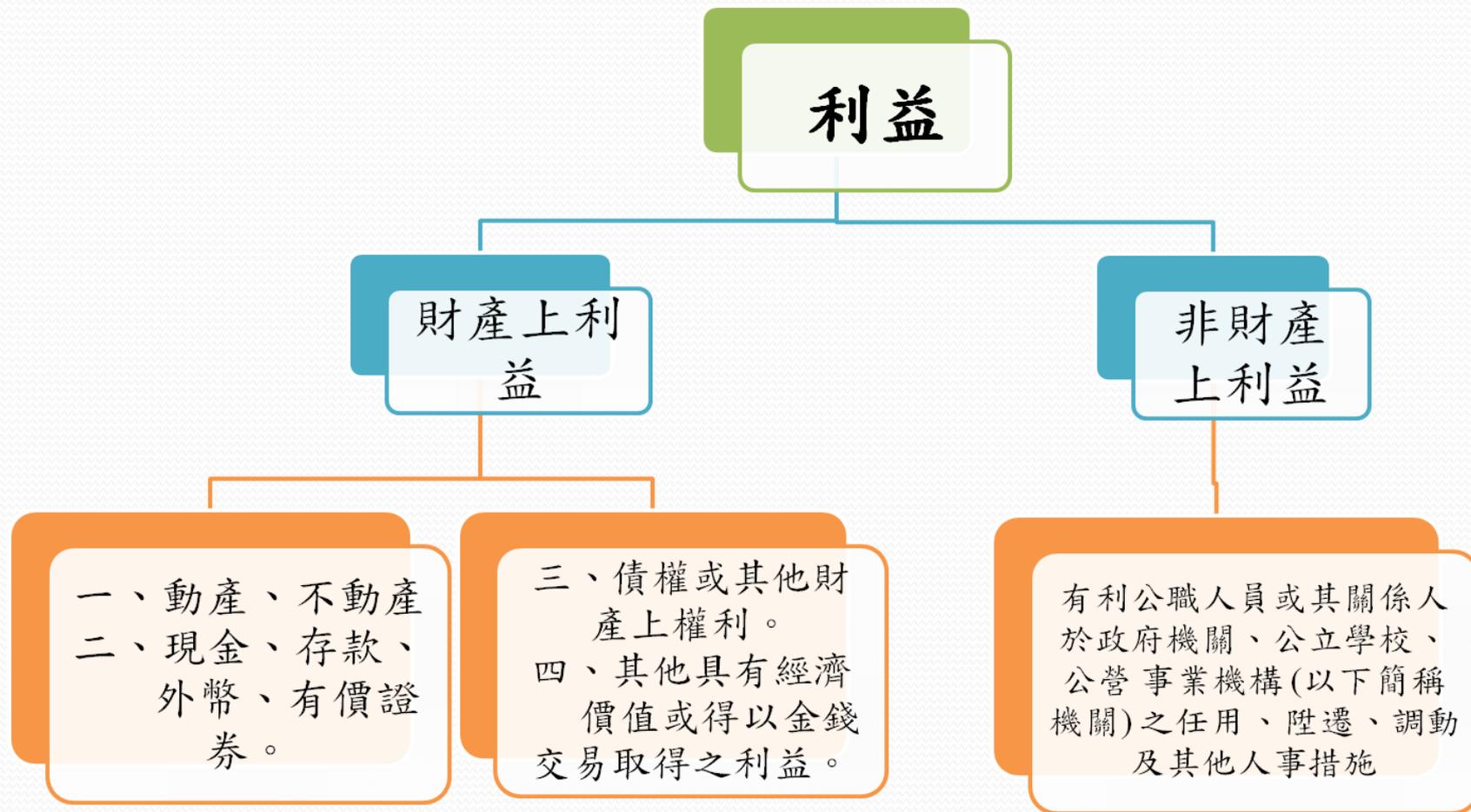
本法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將所稱公職人員之範圍，限定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並非所有任公職的人均有本法之適用。亦即針對現任公職人員，擔任重要決策或易滋弊端業務者，納入本法加以規範。

## ● 二、關係人之意義(本法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
-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4.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 利益之概念(本法第4條)



- 何謂「其他人事措施」：
- 92.9.22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 **97.2.26法政決字第0970003714號函釋**：所謂人力派遣，係指勞工先被人力派遣公司僱用並簽訂勞動契約，嗣由派遣公司指派勞工到實際需求勞工之機關（下稱要派機關），接受要派機關之指揮監督且提供勞務而言，進而要派機關與人力派遣公司間簽立派遣契約，而人力派遣公司則與被派遣人員成立僱傭契約，工作對價亦由要派機關交付人力派遣公司，並非直接支付被派遣人員。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 **96.10.4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考績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而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8條、第11條第1項亦有明文，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揆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規定，自屬該條所稱利益無疑。

## ●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的因應之道

一、利益衝突(本法第5條)：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蓋如所涉之利益係屬「不法利益」，則每涉及貪瀆罪責。

二、因應之道—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三、自行迴避之方法與程序：

- 1、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本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 2、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本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 3、迴避之程序：以書面向財產申報機關報備。（本法第10條第2項）

4、自行迴避義務之解除：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無須迴避，得命繼續續執行職務。(本法第10條第3項)

5、自行迴避前之行為效力：迴避前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題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本法第11條)

※民意代表不包括在內。

# 迴避

##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6條)

## 命令迴避

-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第10條第4項)

## 申請迴避

-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第12條)

## 四、違反之罰則

- 1、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依本法第16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 2、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後被命令迴避、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令迴避而拒絕迴避：依本法第17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3、被裁罰後仍拒絕迴避者，依本法第18條規定，連續處罰。

# 自行迴避義務之前提－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

一、93.6.10法政決字第0930019600號函釋: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又同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應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

二、99.7.29法政決字第0991108044號函釋：本法立法意旨係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而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如公職人員係依相關法規審核而無裁量餘地，即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等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故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 ● 因身分關係而有不作為義務

本法規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不作為義務，有三種，分別規定在第7條至第9條。

### 一、圖利之禁止

本法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98.9.11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本法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

## 二、請託關說之禁止：

**本法第8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

### 三、交易行為之禁止

本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受監督之機關：

92.11.14法政決字第0921119675號函釋：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該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受監督之機關

93.11.18法政決字第0930039345號函釋：縣（市）議會得議決縣（市）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縣（市）議會之議決案，縣（市）政府應予執行，縣（市）議員開會時有向縣（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36條、第38條及第48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縣（市）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

## 受監督之機關

94.7.7法政決字第0940010392號函釋：立法委員議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案，並得於開會時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憲法第57條第1款、第63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8條，預算法第3條第1項等定有明文，立法委員既依憲法，法律監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前開機關等即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揆諸首揭說明，**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交易行為之範圍

97.11.21法政字第0970037113號函釋：委任者，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足資參照。律師受託代理訴訟業務，於允為處理時雙方即成立委任關係，雖與承攬行為有異，然有償之委任行為性質與承攬相似，且不待委託之業務完成，即得請求報酬，故應屬本法第9條所稱之交易行為。

## 例外許可交易之情形

1、97.11.27法政字第0961117702號函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向其任職之機關購買商品，倘係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

2、96.5.10法政決字第0961106154號函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並無罰則，解釋上非屬較本法嚴格之規定，遇有兩法競合時，應直接適用本法相關規範，亦即原則上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任職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但如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後段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而得繼續參與公職人員任職機關的採購案件，並主張免責時，因申請時，主管機關本應依本法規定不予核定免除迴避義務，以免發生利益衝突之疑義，但如主管機關仍予核定，則主觀上應無違法故意，無本法第9條及第15條之適用。

## 四、違反之罰則

- 1、違反第7條、第8條規定：依第14條規定，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2、違反第9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 案例研析

- 實務上常見違反本法的案件，可大致歸納為兩個類型：
- 人事聘任
- 交易行為

- 基隆市某國小陳姓校長，自90年1月2日起僱用其子之妻尹女為該校工友，並報請核准基隆市政府准予備查：
- 陳姓校長為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媳婦尹女是第3條第2款1親等之姻親。
- 僱用為工友：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為本法第4條非財產上利益中的「其他人事措施」。
- 校長參與僱用程序，屬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依本法第7條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及方法，影響尹女之僱用。
- 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裁罰新臺幣100萬元，案經訴願、行政訴訟，業已確定並公告在案。

- 南投縣某國小洪姓校長，其子參與該校教師甄選，洪姓校長參與該校召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歷次會議，並擔任主席，會中決定辦理教師甄選之程序、簡章內容、甄選委員之身分等事項，更於甄選後之教評會決議確認其子錄取為教師甄選正取之人選：
- 教師甄選：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屬本法第4條非財產上利益之「任用」。
- 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甄選簡章、程序、甄選委員之身分及參選教師之優劣等與進用有關之事項，校長身為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會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
- 違反第6條、第10條規定，依第16條裁罰新台幣150萬元，經訴願、行政訴訟，業已確定並公告在案。

- 蒙藏委員會於舉辦「2009年台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內蒙古自治區研習營」活動，籌組16名大專青年訪問內蒙古，其中4名學生可獲得來回機票全額補助，該會主任秘書之子亦報名參加，但因為在雪梨大學就讀，無法與其他團員一同往返，承辦單位遂簽陳該主秘之子列為全額補助的學生之一，並另外同意補助由雪梨前往蒙古之來回機票費用，主任秘書則簽呈內核稿並代為決行：
- 機票補助，具有經濟價值，屬於本法第4條財產上利益。
- 主任秘書決定補助名單與補助內容，在執行職務上會產生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
- 違反本法第6條、第10條規定，依第16條裁罰100萬元，並依法酌減為34萬元。

- 方某於95年12月25日至96年2月13日代理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局長，該局人事室檢陳考績會會議紀錄，並簽陳其於考績評分清冊及公務人員考績表之機關首長欄位評列分數，前局長原核列方某之考績為65分，方某於95年12月30日將個人考績85分以浮貼表格方式覆蓋前局長吳○原核列上，並加蓋「代理首長」職名章之覆核程序後，於96年1月25日送請銓敘部審定，復於96年2月6日經銓敘部審定在案，致使其考績由原核列丙等，留原俸給且無任何獎金，變更為甲等，因而獲有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共計新台幣201,430元晉級之利益：

- 考績：會涉及獎金與晉級、陞遷，屬本法第4條非財產上利益之「其他人事措施」。
-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規定，首長之考績應由上級機關長官為之，所以方某職務上不應評列自己之考績，所為是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圖自己的利益。
- 違反本法第7條，應依第14條規定裁罰，並就所得利益追繳之。

- 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某，其配偶許女為內政部政務次長之胞妹，全永盛公司於92年6月17日參與內政部消防署之「定製負壓隔離救護車乙批」採購案之投標，且與該署訂立財物採購契約，約定以總價金新臺幣5195萬元之代價，定製「負壓隔離救護車乙批」共20輛：
- 內政部政務次長為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項第5款各級政府機關之副首長)、葉某與內政部次長有本法第3條第2款之親屬關係，葉某擔任全永盛公司之負責人，所以全永盛公司是本法第3條第4款之關係人。
- 內政部消防署為受內政部政務次長監督之機關。
- 此買賣之交易行為，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裁罰5195萬元。

- 莊某自87年3月擔任金門縣議會議員，其兄為某營造廠負責人，自90年6月起至93年11月止，與金門縣政府及所屬縣立文化中心、國民小學、金門酒廠簽訂多項承攬契約：
- 莊某為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其兄與莊某有本法第3條第2款之親屬關係，該營造廠為本法第3條第4款之關係人。
- 上開工程之交易對象為金門縣政府，屬受金門縣議員監督之機關。
- 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依第15條交易金額裁罰新台幣5億1925萬1146元。

- 劉兆玄自97年5月20日起至98年9月10日止擔任行政院院長、劉兆漢自95年10月起擔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長，渠等之弟劉兆凱為東元電機公司之負責人，東元電機公司於97年6月5日標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樓之空調主機更新等採購案、98年間標得中央研究院天文數學館配線工程等採購案：
- 劉兆玄、劉兆漢均為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劉兆凱與渠等有本法第3條第2款之親屬關係，東元電機公司為本法第3條第4款之關係人。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劉兆玄擔任行政院長職務，受其監督之機關、中央研究院則為劉兆漢任職之機關。東元電機公司與此二機關為買賣、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

- 呂某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秘書室主任，為採購業務之主管，其配偶之姐黃女獨資經營萬寶鮮花店，自90年7月起至93年7月止，由秘書室承辦人員向萬寶鮮花店採購花卉共18萬多元：
- 呂某為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呂某與黃女有本法第3條第2款之親屬關係，為本法之關係人。
- 該監理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購買財物1萬元以下由副所長核定，超過1萬元者由所長核定，秘書室為採購承辦單位，呂某於執行採購職務時，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即使無指示採購承辦人向萬寶鮮花店訂購花卉，但在相關請購單、核銷單上核章，亦屬違反本法自行迴避之義務。
- 公職人員部分，違反本法第6條、第10條規定，依第16條裁罰，關係人部分，則依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依第15條裁罰。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報告完畢，感謝聆聽